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的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价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62.77万元，资产总额为1629.4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日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0733-26163517 的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	851500	32.5%
2	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	288200	11%
				合计：	1139700	43.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投标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6351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构建执法司法监督智能体。

2. 分包金额：8515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2.5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麦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投标人）：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 130 项目第三标段-外网数智中心建设（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0733-2616351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构建消费领域投诉研判智能体。

2. 分包金额：2882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11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北大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